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知情人员

关于买卖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特出具本报告，供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小康股份，股票代码：601127）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使用。

本公司及知情人对本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报告中所涉及各项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一、关于买卖挂牌交易股票情况的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知情人的自查期间为：小康股份董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第一次作出决议前六个月至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披露之前一日止（2018年5月16日至2019年3月22日）。

二、本公司及相关知情人员股票买卖自查结论

本公司及知情人员对买卖小康股份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结论如下：

- 1、经查询，本公司证券账户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小康股份股票的情况；
- 2、经查询，本公司的知情人员及其主要近亲属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小康股份股票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 为《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知情人员关于买卖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之签章页)



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及相关知情人员

关于买卖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特出具本报告，供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小康股份，股票代码：601127）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使用。

本公司及知情人对本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报告中所涉及各项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一、关于买卖挂牌交易股票情况的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知情人的自查期间为：小康股份董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第一次作出决议前六个月至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披露之前一日止（2018年5月16日至2019年3月22日）。

二、本公司及相关知情人员股票买卖自查结论

本公司及知情人员对买卖小康股份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结论如下：

1、经查询，本公司证券账户在自查期间买卖小康股份股票的情况如下：

单位：股

名称	身份	股票账户	累计买入	累计卖出	结余股数	交易时间
小康控股	控股股东	B880669578	8,402,118	0	574,093,418	2018.12.7-2019.1.18

2018年2月2日，上市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本公司计划自2018年2月2日起的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不少于909.2万股，且不超过1,818.4万股（即不少于公司总股本的1%，且不超过2%）。

2018年7月31日，上市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及延期公告》，将增持计划履行期限延长6个月，即由2018年8月1日延长

至 2019 年 2 月 1 日前完成，其他承诺事项不变。

2019 年 1 月 11 日，上市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进展的公告》，2018 年 7 月 31 日-2019 年 1 月 10 日，本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293.07 万股。

2019 年 2 月 1 日，上市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截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下午收市，本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5,374,918 股。

上述公告已明确披露，小康控股 2018 年 2 月-2019 年 1 月的增持计划，目的是看好公司未来智能电动车业务的发展以及提升投资者信心，更好地支持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

小康控股针对上述股票买卖情况已出具说明：“小康控股实施上述股票增持计划系因看好公司未来智能电动汽车业务的发展，为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以更好地支持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且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增持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在自查期间内增持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项目不存在关联关系，小康控股不存在公开或泄漏相关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公司在自查期间内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项目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不存在公开或泄漏相关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情形。

2、经查询，本公司的知情人员及其主要近亲属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小康股份股票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及相关知情人员关于买卖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之签章页)



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及相关知情人员

关于买卖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特出具本报告，供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小康股份，股票代码：601127）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使用。

本公司及知情人对本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报告中所涉及各项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一、关于买卖挂牌交易股票情况的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知情人的自查期间为：小康股份董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第一次作出决议前六个月至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披露之前一日止（2018年5月16日至2019年3月22日）。

二、本公司及相关知情人员股票买卖自查结论

本公司及知情人员对买卖小康股份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结论如下：

- 1、经查询，本公司证券账户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小康股份股票的情况；
- 2、经查询，本公司的知情人员及其主要近亲属在自查期间买卖小康股份股票的情况如下：

单位：股

姓名	身份	股票账户	累计买入	累计卖出	结余股数	交易时间
周林	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A159678340	0	1,000	499,000	2019.2.25

针对前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周林说明及承诺如下：

“本人的股票账户一直由本人配偶陈雪代为管理，本人账户在自查期间内对小康股份股票的交易行为由其操作，系其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公开信息及交易情

况的自行判断而做出的投资决策，其未曾知晓本次重组谈判内容和相关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相关交易行为系本人及本人配偶对重组法律法规不了解造成的操作失误。

本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及相关知情人员关于买卖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之签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知情人员

关于买卖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出具本报告，供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小康股份，股票代码：601127）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使用。

本机构及知情人对本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报告中所涉及各项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一、关于买卖挂牌交易股票情况的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知情人的自查期间为：小康股份董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第一次作出决议前六个月至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披露之前一日止（2018年5月16日至2019年3月22日）。

二、本机构及相关知情人员股票买卖自查结论

本机构及知情人员对买卖小康股份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结论如下：

1、经查询，本机构证券账户在自查期间买卖小康股份股票的情况如下：

单位：股

名称	身份	股票账户	累计买入	累计卖出	结余股数	交易时间
中信建投证券	独立财务顾问	指数化及量化投资业务账户	137,900	126,900	11,000	2018.5.28-2019.3.22

上述买卖小康股份股票的自营业务账户为指数化及量化投资业务账户，上述账户投资策略是基于交易所及上市公司发布的公开数据，通过量化模型发出股票交易指令。此类交易表现为一篮子股票组合的买卖，并不针对单只股票进行交易，属于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的ETF、LOF、组合投资、避险投资、量化投资等范畴，符合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已经制定并执行信息隔离管理制度，在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之间设置了隔离墙，防止

内幕信息不当流通。

综上所述，本机构上述自营业务股票账户买卖“小康股份”股票行为与小康股份本次项目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开或泄漏相关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情形。

2、经查询，本机构的知情人员及其主要近亲属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小康股份股票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知情人员关于买卖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之签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及相关知情人员

关于买卖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特出具本报告，供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小康股份，股票代码：601127）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使用。

本所及知情人对本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报告中所涉及各项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一、关于买卖挂牌交易股票情况的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知情人的自查期间为：小康股份董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第一次作出决议前六个月至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披露之前一日止（2018年5月16日至2019年3月22日）。

二、本所及相关知情人员股票买卖自查结论

本所及知情人员对买卖小康股份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结论如下：

- 1、经查询，本所证券账户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小康股份股票的情况；
- 2、经查询，本所的知情人员及其主要近亲属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小康股份股票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及相关知情人员关于买卖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之签章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相关知情人员

关于买卖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特出具本报告，供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小康股份，股票代码：601127）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使用。

本机构及知情人对本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报告中所涉及各项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一、关于买卖挂牌交易股票情况的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知情人的自查期间为：小康股份董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第一次作出决议前六个月至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披露之前一日止（2018年5月16日至2019年3月22日）。

二、本机构及相关知情人员股票买卖自查结论

本机构及知情人员对买卖小康股份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结论如下：

- 1、经查询，本机构证券账户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小康股份股票的情况；
- 2、经查询，本机构的知情人员及其主要近亲属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小康股份股票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相关知情人员关于买卖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之签章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 年 3 月 22 日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相关知情人员

关于买卖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特出具本报告，供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小康股份，股票代码：601127）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使用。

本机构及知情人对本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报告中所涉及各项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一、关于买卖挂牌交易股票情况的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知情人的自查期间为：小康股份董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第一次作出决议前六个月至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披露之前一日止（2018年5月16日至2019年3月22日）。

二、本机构及相关知情人员股票买卖自查结论

本机构及知情人员对买卖小康股份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结论如下：

- 1、经查询，本机构证券账户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小康股份股票的情况；
- 2、经查询，本机构的知情人员及其主要近亲属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小康股份股票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相关知情人员关于买卖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之签章页)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22 日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相关知情人员

关于买卖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特出具本报告，供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小康股份，股票代码：601127）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使用。

本公司及知情人对本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报告中所涉及各项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一、关于买卖挂牌交易股票情况的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知情人的自查期间为：小康股份董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第一次作出决议前六个月至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披露之前一日止（2018年5月16日至2019年3月22日）。

二、本公司及相关知情人员股票买卖自查结论

本公司及知情人员对买卖小康股份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结论如下：

- 1、经查询，本公司证券账户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小康股份股票的情况；
- 2、经查询，本公司的知情人员及其主要近亲属在自查期间买卖小康股份股票的情况如下：

单位：股

姓名	身份	股票账户	累计买入	累计卖出	结余股数	交易时间
杨航	交易对方战略规划部高源配偶	310200909913	5,500	6,700	1,100	2018.5.16-2018.10.30

针对前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杨航说明及承诺如下：

“本人未获取关于小康股份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本人在自查期间内通过二级市场买卖小康股份股票是在并未获知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有关信息及其他内幕

信息的情况下，基于个人判断而做出的一种市场投资行为。

综上，本人于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系，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本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相关知情人员关于买卖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之签章页)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及相关知情人员

关于买卖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特出具本报告，供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小康股份，股票代码：601127）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使用。

本机构及知情人对本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报告中所涉及各项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一、关于买卖挂牌交易股票情况的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知情人的自查期间为：小康股份董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第一次作出决议前六个月至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披露之前一日止（2018年5月16日至2019年3月22日）。

二、本机构及相关知情人员股票买卖自查结论

本机构及知情人员对买卖小康股份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结论如下：

- 1、经查询，本机构证券账户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小康股份股票的情况；
- 2、经查询，本机构的知情人员及其主要近亲属在自查期间买卖小康股份股票的情况如下：

单位：股

姓名	身份	股票账户	累计买入	累计卖出	结余股数	交易时间
杨新立	交易对方法律服务机构相关人员邱晓峰配偶	A234174142	10,000	10,000	0	2018.6.5-2018.6.22

针对前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杨新立说明及承诺如下：

“本人未获取关于小康股份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本人在自查期间内通过二

二级市场买卖小康股份股票是在并未获知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有关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的情况下，基于个人判断而做出的一种市场投资行为。

综上，本人于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系，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本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相关知情人员关于买卖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之签章页)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知情人员

关于买卖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特出具本报告，供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小康股份，股票代码：601127）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使用。

本机构及知情人对本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报告中所涉及各项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一、关于买卖挂牌交易股票情况的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知情人的自查期间为：小康股份董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第一次作出决议前六个月至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披露之前一日止（2018年5月16日至2019年3月22日）。

二、本机构及相关知情人员股票买卖自查结论

本机构及知情人员对买卖小康股份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结论如下：

1、经查询，本机构证券账户在自查期间买卖小康股份股票的情况如下：

单位：股

名称	身份	股票账户	累计买入	累计卖出	结余股数	交易时间
中金公司	交易对方证券服务机构	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	172,200	179,600	1,000	2018.5.16-2019.3.22
		衍生品业务自营性质账户	533,950	533,950	0	

本公司已经严格遵守监管机构的各项规章制度，切实执行内部信息隔离制度，充分保障了职业操守和独立性。本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信息隔离墙机制，包括各业务之间在机构设置、人员、信息系统、资金账户、业务运作、经营管理等方面的独立隔离机制及保密信息的管理和控制机制等，以防范内幕交易及避免因利益冲突产生的违法违规行为。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账户、衍生品业务自营性质账户买

卖小康股份股票是依据其自身独立投资研究作出的决策，属于日常市场化行为。

综上所述，本公司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与小康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不存在相关联系，不存在公开或泄露本次交易相关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情形。

2、经查询，本机构的知情人员及其主要近亲属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小康股份股票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知情人员关于买卖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之签章页)

